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並非主要位於香港、在香港管理或開展，而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不利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兩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董先生及馮慧森女士（「馮女士」）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夠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取得聯繫。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日期，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ii)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規例相當重要，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張璇女士（「張女士」）及馮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張女士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具有全面的了解，並在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於張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中對於[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張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三年內提供協助，以便張女士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i)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張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張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努力加深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對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的理解；(iii)張女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iv)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對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馮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v)倘馮女士於三年期間內終止提供有關協助，此項豁免將即時撤銷，而倘馮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會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在該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初始三年期間內得益於馮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從而不再需要取得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進一步豁免。

有關張女士及馮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繼續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